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海龙
设立日期	2009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住所	中宁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	755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金属镁及镁合金、焦炭、电石、铁合金的生产与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的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以及向能源、农林开发、建材、冶金、化工、酒店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业务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资质（资格）等级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684201574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范海龙、陈月花及范天慈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303,040 股，占比 83.83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0,303,040 股，占比 83.838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03,040 股，占比 1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51,085,440 股，占比 85.1424%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51,085,4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5.142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85,440 股，占比 85.14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总共增持公司 782400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83.8384%增加至 85.1424%。</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之间自行达成的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瀛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